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戴見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08 度金訴字第51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  
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  
10 2105、33224、33594、34001號，112年度偵字第2218、5375號；  
11 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05、4568號），提起上訴，本  
12 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又原  
18 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  
19 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第346  
20 條定有明文。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戴見仲（下稱被告）  
21 之原審辯護人具狀為其利益並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科  
22 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更輕宣告刑等語（本院卷第7  
23 頁），且未見此一主張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依前開規  
24 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部  
25 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26 二、又被告前經本院按其住所依法傳喚，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  
27 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證明，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  
28 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31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第一審最後一次審理程序始坦承犯

行，以致未及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以供法院採為量刑基礎，現其有意與被害人洽談調（和）解以彌補損害，併請考慮被告現時工作穩定、但收入微薄，另經部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在案，依其犯後態度妥適量刑等語。

##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經比較新舊法認應依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該條項論處）、幫助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同時說明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但不符刑法第19條第1、2項不罰或減輕事由），乃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導下，理應認知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猶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被害人等受騙匯入之款項，嗣經轉匯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與助長犯罪歪風，惟念其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僅提供1個金融帳戶與被害人等遭詐欺款項數額，被告事後未與各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金訴卷第2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誠屬妥適。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又被告提起上訴後始終未到庭陳述是否果有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情事，則其執前

01 詞空言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筱茜、廖春源  
05 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08 法 官 莊珮吟

09 法 官 陳明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鄭伊芸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9 以下罰金。